

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之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為使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廉潔自持依法行政，本府於 100 年 5 月 5 日以北府政二字第 1000446491 號函發布，自該(5)日起實施「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請本府同仁遇有廉政倫理應予登錄之情事，依循廉政倫理規範續處。為瞭解廉政倫理規範於本處近 5 年之執行成效，爰就 106 年至 110 年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案件進行基礎統計分析，並就研析結果提出建議，作為本處未來廉政工作之方針。

一、廉政倫理規範摘要

本府員工倘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贈財物、所邀飲宴或所為囑託等該 3 種事件態樣時，除廉政倫理規範另有例外規定，得不予登錄外，原則應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下摘列廉政倫理規範重點條文之定義：

(一)本府員工：

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應行登錄事件態樣：

1、受贈財物

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2、飲宴應酬

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長官之獎勵、慰勞。
- (4)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另本府員工參加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活動，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 500 元之紀念品。

3、請託關說

指遇有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法令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

二、106 年至 110 年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件統計分析

(一)登錄整體態樣分析：

經彙整本處廉政倫理規範事件之態樣，106 年至 110 年間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合計 96 人次，其中受贈財物 95 人次、飲宴應酬 1 人次，請託關說 0 人次，顯示本處以受贈財物為主要登錄態樣，佔登錄件數之百分比高達 99%，檢視受贈財物簽報情形，本處登錄理由最多為受贈年節禮盒及升遷花禮，顯示饋贈人仍有傳統上於逢年過節送禮文化習俗。(如表一)

表一 106-110 年度廉政倫理登錄事件統計表

單位：人

類型\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總計
受贈財物	14	13	15	34	19	95
飲宴應酬	0	0	0	0	1	1
請託關說	0	0	0	0	0	0
小計	14	13	15	34	20	9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二)登錄高峰時間分析

觀察本處同仁登錄受贈財物之時間點最多者為年節期間(如 1 月春節、端午節或中秋節)，受致贈物為年節水果、糕餅禮盒，除 107 年以外，其他年度均以中秋節登錄為年節之冠，統計年節登錄件數 106 年至 110 年累計 50 件；其次為處內長官升遷時，受致贈祝賀花禮，統計升遷登錄件數 106 年至 110 年累計 29 件；其他少數案件則由議員及民眾於業務往來過程中，無預期致贈財物，統計其他類型登錄件數 106 年至 110 年累計 17 件，顯示本處同仁於例外受贈財物時亦依規定簽報，本處同仁於 106 年至 110 年度

登錄件數每年均維持 10 餘件之規律簽報狀態，顯示同仁間多半已具有簽報登錄之廉政觀念。(如表二)

表二 106-110 年度廉政倫理登錄時點分析表

單位：人

月份\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	1(過年)	2(升遷)			
2	2(過年)	6(過年)			2(過年)
3					
4	1(民眾)			1(其他)	
5		1(其他)		1(其他)	1(廠商)
6			4(端午節 2.廠商 2)	2(端午節)	1(端午節)
7			6(升遷 4.喬遷 2)	1(其他)	
8			1(中秋節)	12(升遷)	2(其他.廠商)
9	3(中秋節)	3(中秋節)	4(中秋節)	13(中秋節)	8(中秋節)
10	2(中秋節)	1(廠商)		2(其他)	2(升遷)
11	2(其他)				
12	3(升遷)			2(升遷)	4(升遷)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三)簽報登錄之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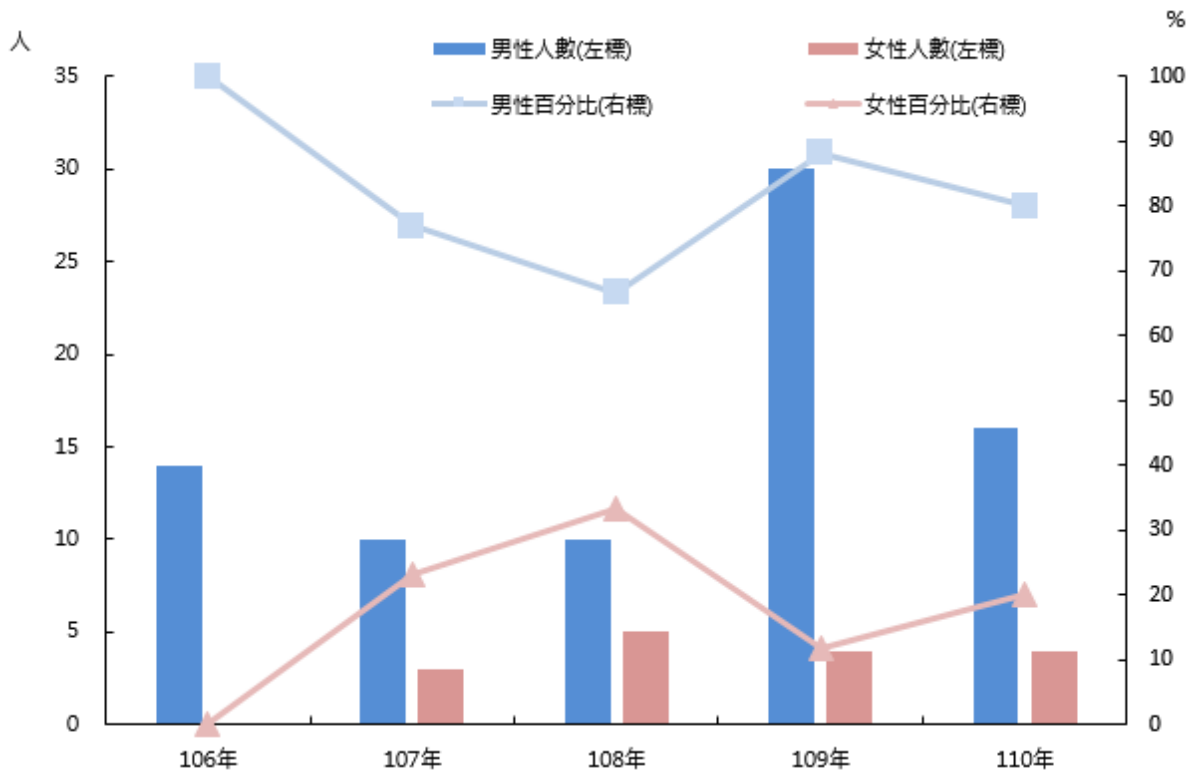
1、各年度登錄性別件數

統計本處同仁各年度遇有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簽報登錄之性別比例，每年度均以男性為主，各年度之比例均有 8 成以上為男性登錄，男性登錄件數各年度均高於女性登錄件數，甚至 106 年簽報登錄者均為男性，探其可能原因為本處係工程主辦機關，考試分發錄取同仁男性比例原較一般行政機關高，爾後陞上主管擔任簽報者角色機會自然較大，惟 107 年度本處由女性擔任機關首長及女性同仁接續陞遷擔任主管角色後，由女性同仁擔任簽報者機會相對提升，從 107 年後本處女性同仁登錄簽報件數均較穩定。(如表三及圖一)

表三 106-110 年度廉政倫理登錄事件性別比例表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總計(人；%)
男性人數(人)	14	10	10	30	16	80
男性百分比	100%	77%	67%	88%	80%	83%
女性人數(人)	0	3	5	4	4	16
女性百分比	0%	23%	33%	12%	20%	17%
人數小計(人)	14	13	15	34	20	9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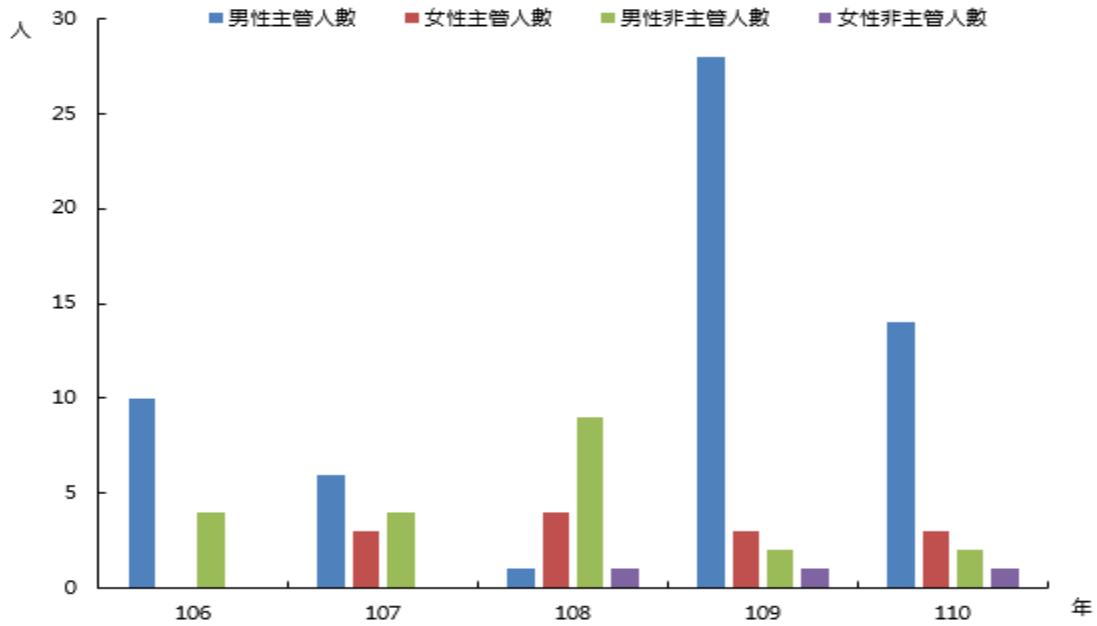


圖一 106-110 年度廉政倫理登錄事件性別比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

2、各年度登錄性別中再以主管、非主管條件分析

將各年度登錄案件中，擔任主管及非主管性別人數予以分析，男性主管登錄人數於108年度最低，僅有1件。109年度達到最高，有28件；女性主管登錄人數108年達到最高，有4件。106年最低，為0件；以男性主管及女性主管登錄最高件數年度觀察，107年下半年開始及108年度間為女性擔任處長時期，故女性主管簽報登錄件數較男性主管高，尚符合預期。109年處長由女性異動為男性，故男性主管簽報登錄件數為近5年最高，僅109年度男性主管登錄計28件，高於其他各年度各類型件數之加總件數。(如圖二)



圖二 106-110 年度廉政倫理登錄事件主管及非主管性別人數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

3、各年度登錄性別中再以主管、非主管條件百分比分析

(1)將本處男性主管、女性主管、男性非主管、女性非主管登錄件數轉化為性別百分比列表觀之，由女性擔任處長期間(107下半年及108年)，簽報登錄百分比均突破20%(最高達27%)；男性主管簽報登錄百分比最高年度為109年，高達82%，最低年度為108年，僅有6%；男性非主管簽報登錄百分比最高年度為108年，高達60%，最低年度為109年，僅有6%；女性非主管簽報登錄件數108年至110年均僅有1件，約佔年度登錄3%至6%間，可見女性非主管之簽報件數為所有統計件數及比例中最少者。(如表四)

表四 主管、非主管性別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主管	男	10	6	1	28	14
	性別百分比	71%	46%	6%	82%	70%
	女	0	3	4	3	3
	性別百分比	0%	23%	27%	9%	15%
非主管	男	4	4	9	2	2
	性別百分比	29%	31%	60%	6%	10%
	女	0	0	1	1	1
	性別百分比	0%	0%	6%	3%	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

(2)另 106 年至 110 年這 5 年間，除了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間由女性擔任處長外，6 個業務科科長級以上主管均為男性擔任，僅幕僚科室有女性擔任科室主管職；業務科承辦同仁之新進同仁亦以男性同仁居多，故男性非主管簽報登錄件數 106 年至 110 年度間均大於女性非主管簽報登錄件數，故可反映出機關首長性別對於簽報登錄之件數實際影響情形。

三、結論與建議

綜上分析，本處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件案件之性別差異，在於本處為工程主辦機關，男性同仁之人數遠多於女性同仁，是以接觸廉政倫理登錄事件之機會亦為較高；另倘以主管與非主管為變項分析之，發現主管人員除於 108 年之登錄案件低於非主管人員外，其餘均係主管人員之登錄次數較多，而其中又以男性主管為最多，究其原因，應係主管人員需督導其轄管機關或科室之所有工程及採購案件，對外與各不同廠商接觸之機會多於承辦人員，而男性主管又多於女性主管，故男性主管接觸相關廉政倫理事件之總次數較多。

又依據每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次數觀之，109 年至 110 年之登錄案件，均遠高於 106 年至 108 年，可推知本處同仁近年來遇有廉政倫理規範所列應行登錄之情形，已具主動通報之敏感度，惟就同仁通報登錄之過程中，無論對於是否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是否屬得收受餽贈之例外情事、收受金額之上限規範等等，仍有諸多疑義而待本處政風室釐清，顯見同仁對於廉倫規範相關法令內容尚未熟稔，故未來仍需本處政風室加強廉政教育宣導，強化同仁之廉政知能，除能避免同仁遇有廉政事件時而不知所措，更能保障其杜絕外界爭議。